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
段488號

聯絡人：王心怡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26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hsinyin8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1156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護產人員進入婚姻家庭之機會及經營家庭知能，
請貴會將「婚前、婚姻教育等家庭教育學習活動」相關
課程納入護產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辦理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函頒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（111-115年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計畫之網址連結供辦，請逕自連結如下路徑：
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docDetail.aspx?uid=8851&pid=1030&docid=40383>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台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、台灣助產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臺灣腎臟護理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臺灣護理管理學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